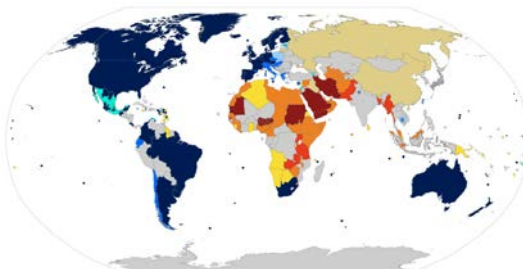


第四節 新聞報一報

主題	尊重性取向（四）：新聞報一報 （請先閱讀教學先備知識）		
適用年級	國中七年級至國中九年級	教學時間	40 分鐘
教學準備	教學器材：單槍、電腦、課程投影片		
教學目標	1. 認識同性戀存在的事實 2. 尊重同性戀者的性取向 3. 破除對同性戀行為及非同性戀行為的偏見 4. 了解所謂在性取向意見上採取「寬容」的態度，是指容許別人持有和自己不同意見，而彼此仍然能和睦相處。		
對應能力指標	1-3-3 認識多元的性取向 2-3-5 辨別不同類型的情感關係 3-3-5 體認社會和歷史演變過程中所造成的性別文化差異		

活動目標	教學活動及內容	時間	備註
4-1 能以尊重的方式表達出自己對不同性取向婚姻的看法	一、教師事先蒐集相關新聞，提供學生閱讀或收看。（如附件一：相關新聞） ●新聞一：舊金山同性戀遊行 ●新聞二：515 國際家庭日遊行 ●新聞三：紐約同性婚姻合法 ●新聞四：西班牙和法國許多人對同性戀結婚仍反對 四之一：同性婚姻震動西班牙 數十萬人反對示威遊行 四之二：法反同性婚姻法案 巴黎數十萬人上街 四之三：法國 La Manif Pour Tous 呼籲民眾再上街反同性婚姻法案 ●新聞五：台灣同性婚姻尚具爭議性 五之一：綠委民法婚姻修法 還躺在立法院 五之二：反多元成家法案 宗教界發起百萬連署起跑 五之三：法務部：全球僅 2 國 直接實施同婚制 五之四：同性婚姻立法社會衝突性過高 應進行公投 五之五：大法官解釋 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	15'	教師可事先蒐集對本議題正反意見的相關新聞，或就本教案提供的新聞教學之。
4-2 能尊重的聆聽別人對不同性取向婚姻的看法			
4-3 認識人們對同性戀婚姻的意見還很分歧			
4-4 能容許別人有不同意見			

	五之六：同婚釋憲結果出爐 兩位大法官提不同意見書 五之七：2018 台灣同志遊行登場 大批民眾共襄盛舉 五之八：愛家公投均過關 幸福盟呼籲政府應尊重民意 ●新聞六：教宗為主教會議揭幕 重申反對同性婚姻 ●新聞七：百慕達在同性婚姻合法化後幾個月禁止同性婚姻 ●新聞八：全球 25 同婚合法國家 ●新聞九：馬哈地：馬來西亞無法接受同性婚姻					
	二、教師以世界地圖揭示世界各國對同性結合關係的法律決定（如附件二，參考維基百科，2019.01.16）並說明意見並非都是一致的。 	世界各國同性結合關係法律的現狀圖示如下： 同性戀合法 - 可註冊同性婚姻 - 可登記公民伴侶關係 - 承認外國同性婚姻證書 - 國家承認但地方未承認 - 不能登記公民伴侶關係 - 言論及結社自由受法律限制 同性戀非法/限制 - 法律上規定懲罰，但是實際上並未執行 - 監禁 - 終身監禁 - 死刑				
	三、便利貼時間 1. 發給每位同學兩張大張、不同顏色的便利貼（黃色、綠色，或其他）。 2. 學生在「黃色」便利貼上寫出：「贊成同性婚姻的理由」；在「綠色」便利貼上寫出「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各寫一點。 3. 把自己寫的（有贊成和反對兩張便利貼）和旁邊的同學兩兩分享，如果有相同的意見，則整理在一張便利貼上（可以用正字統計數量）。 4. 再和小組分享，4~6 人一組，相互分享所看到的理由，如果有相同意見，再加以整合。 5. 教師在黑板上區分兩欄位如下： <table><tr><th>贊成同性婚姻理由</th><th>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th></tr><tr><td></td><td></td></tr></table>	贊成同性婚姻理由	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			20' 本活動藉由「個人→兩兩→小組→全班」的討論順序，彙整眾人意見。 學生可能列舉的內容如下： 贊成：1.只要相愛就可以了；2.同性戀也是人，權益要公平；其他。 反對：1.要生養才有下一代；2.同性婚姻打破家庭結構；3.違反傳統；4.其他 教師帶討論時，可鼓勵學生思考：贊成與反對的一方是各從哪個角度出發的？例如： 贊成：從同情、權利平等的角度出發 反對：從人類種族延續、家庭結構、社會組織、宗教誠律的角度出發
贊成同性婚姻理由	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					

	- 請各組將該組整合過的便利貼貼到黑板上的欄位中。 - 教師逐一介紹便利貼內容，並適時請學生補充說明，相同意見再加以歸類或整合。		
	四、教師歸納： - 意見不同的人要互相禮貌對待對方人格(尊重)，容許彼此持有不同意見(寬容)。 - 是否贊成同性婚姻的議題，到現在仍然是很大的爭議，即使在美國，還是有相當多的州表達禁止（不是反對同性戀者），顯示這個議題相當複雜，牽涉範圍廣，非一時之間能夠下結論的。 - 先進或前衛不一定就是進步，多元只代表存在多種可能，並不是多多益善。 - 爭論性大的議題，不適合只靠片面的訊息就遽下定論，我們最好保留可以繼續理解或判斷的空間，審慎抉擇。	5'	



附件一：相關新聞

新聞一：舊金山同性戀遊行（2010 新聞摘錄）

舊金山第 40 屆年度同性戀遊行在市中心舉行，來自世界各地和美國本土的成千上萬民眾，湧上舊金山市中心。許多同性戀或雙性戀者均表示，大遊行是政治的一部分，是一場推動平權的運動。不過，同性戀者要獲得真正的平等權益還有漫長的路要走。

舊金山同性戀大遊行始於 1970 年，今年正值邁入第 40 個年頭。歷史學家庫斯科維切表示，回顧 40 年前的首次大遊行，參加的人數只有大約 150 至 200 人。他說，從照片上看，當年的同性戀大遊行“幾乎沒人注意到”。在隨後的一年也同樣沒有引起人們關注，當時的形式只是在金門公園內聚會。因為當年在加州，同性戀是一種非法的犯罪行為。現在，情況完全變了，今年參加同性戀大遊行的人數高達數萬人次，而且有越來越的同性戀加入了自己的社群組織，步上街頭公開地表現出自己的性向。

舊金山自尊機構行政主任安德烈女士表示：1970 年以來，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和變性人經過漫長艱辛的不易歲月，為爭取平等權利而不懈奮鬥和努力，終於獲得了一定成果，也已被多數社會階層所接納和認同。

新聞二：515 國際家庭日遊行（2011 新聞摘錄）

「家庭是組成社會最小的單位，因此值得特別關注，」聯合國「家庭計畫」開宗明義指出。不但強調「幸福家庭是每個人的基本人權」，聯合國還訂每年 5 月 15 日為「國際家庭日」。全世界各國都在這一天推出特別活動，表達對家庭的支持。

在台灣，家庭卻在瓦解中。家庭價值的混淆、家變的各種事實和數字，讓許多人不婚、不生、不養。為響應聯合國對家庭的重視和支持，「台灣幸福家庭推動聯盟」提出重建幸福家庭的關鍵，也呼籲台灣要恢復家庭的核心價值為「四守」：守約（一夫一妻、一生一世）、守貞（婚前守貞，婚後守約）、守分（人人守分、家庭和樂）、守成（承）（生養祝福，代代相傳）。

該聯盟更與 7 個城市（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花蓮）相關團體，共同發起「515 活力家庭、快樂『義』走」活動。

新聞三：紐約承認同性戀婚姻合法（2011 新聞摘錄）

美國紐約 7 月 24 日正式開放同性戀者結婚，成為全美第六個承認同性戀婚姻合法的州，數以百計的同性戀者在婚姻註冊處前大排長龍，等著與另一伴結為合法夫妻。其中一對交往 10 年、已當祖母的兩名阿嬤拔得頭籌，成為紐約州第一對合法同性戀。

新聞四：西班牙和法國許多人對同性戀結婚仍反對（相關新聞）

新聞四之一：同性婚姻震動西班牙 數十萬人舉行反對示威遊行（2005）

【中國日報】2005 年 6 月 19 日訊 隨著西班牙參議院對同性婚姻議案的投票表決之日漸近，西班牙政府、宗教團體和民眾關於同性戀婚姻問題的爭議和分歧就愈演愈烈。6 月 18 日，在西班牙天主教會和保守派人士的發動下，數十萬人湧上馬德里街頭，舉行了一場規模空前的反同性婚姻大遊行。

【新華社】2005 年 6 月 18 日電：西班牙數十萬人湧上馬德里街頭，舉行了一場規模空前的反同性婚姻大遊行。當天，示威者打著「家庭＝男人＋女人」、「每個孩子都要有母親和父親」等標語。也有人擔心同性婚姻會影響整個人生活的形式，不能繁衍後代，把整個生物結構改了，給社會帶來不良影響。

此外，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ECHR）於 2010 年作出一項判決：闡述《歐洲人權公約》並未賦予成員國有立法或合法承認同性婚姻的義務。因此，禁止同性結婚並未違反人權公約。

新聞四之二：法反同性婚姻法案 巴黎數十萬人上街（2013）

（報導影片及文字－新唐人電視台：<http://www.youtube.com/watch?v=fcx7ABaMeGs>）

【法國巴黎_國際新聞】反同性婚姻法案 巴黎數十萬人上街（NTDAPT）<http://ap.ntdtv.com/>星期天（13 號），法國巴黎數十萬人上街，反對政府準備將同性婚姻，以及同性家庭領養孩子合法化。當天身處不同歐洲國家的法國人也出現聲援活動。示威者紛紛表示，一男一女一才能夠生育，立法是背道而馳。活動主辦方同時表示，他們不反對同性戀者，而是捍衛傳統婚姻。【新唐人亞太台 2013 年 1 月 14 日訊】

星期天（13 號），法國巴黎爆發大規模示威，反對將同性婚姻合法化。遊行隊伍分別從三個地點出發，然後在艾菲爾鐵塔（Eiffel tower）旁的戰神公園（Champ de Mars）會合。

有團體週六一早就相約乘坐列車和交通車前往巴黎，其中包括天主教徒、保守派人士、穆斯林、新教徒，以及反對同性婚姻的同性戀者。法國警方估計，參加示威的民眾達 34 萬人。

遊行主辦方則認為，約有 80 萬人遊行反對法國總統歐蘭德（Francois Hollande）即將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法案。同時主辦方強調，並不歧視和反對同性戀。示威者高舉標語「孩子利益被忘記」、「孩子需要一父一母」、「所有出生的人來自一個媽媽和一個爸爸」、「保衛我們發言權」等口號。抗議民眾（Benoit Candolle）：「我反對（同性）結婚。我對婚姻的定義是介於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之間。兩個男人或兩個女人的婚姻完全沒有道理。數十年來，法國的民事伴侶制度都是如此一。我們沒有理由改變這件事。」

法國法律目前允許同性戀人結成「同性伴侶」；法國總統歐蘭德（Francois Hollande）在競選時曾承諾，一旦當選將賦予同性伴侶結婚和領養孩子的權利。

抗議民眾（Vianney Gremmel）：「我對同性伴侶享有應有的權利，以及獲得法律認可感到高興。我對此一沒有任何疑問。但我對（同性家庭）領養有疑問，我不希望孩子被領養時遭到欺騙。對我一來說，一個孩子應該有一個爸爸和一個媽媽，這對他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抗議民眾（Alice Simon）：「婚姻是神聖的。我們想要保有婚姻的神聖性，以及保持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的婚姻」

星期日的示威活動早在去年 8 月就開始醞釀，尤其是當巴黎樞機主教凡托（Andre Vingt-Trois）在聖母升天節上，為了不要讓孩子成為大人慾望的玩具、為了讓每個孩子都能擁有一父一母完整的愛而祈禱後，整個反同性婚姻的浪潮開始風起雲湧。

新唐人電視台 <http://www.facebook.com/ap.ntdtv>

新聞四之三：法國 La Manif Pour Tous 呼籲民眾再上街反同性婚姻法案——宣傳片

〔附中文字幕〕（2013）

（影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jg7fVrHyWI>）

這是 2013 年 3 月時，法國維持傳統婚姻 La Manif Pour Tous（March for All）號召人民於 3 月 24 日再次走到巴黎香榭麗舍大道上，反對政府一意孤行的同性婚姻及領養法案（Taubira Law）。他們於 1 月 13 日已經有一次近百萬人的大型遊行，就是影片中叫人震撼的旗海場面！而後來於 3 月 24 日的遊行，人數更突破 140 萬！他們堅持捍衛兒童的權利，並且不會放棄！有評論更指這可說是法國第二次革命！

新聞五：台灣 同性婚姻是否修法使其合法化 尚具爭議（相關新聞數則）

新聞五之一：綠委民法婚姻修法 還躺在立院（2013 年 9 月）（新聞摘錄）

（全文網址：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1/8135164.shtml?ch=fb_share_photo#ixzz2gVLoPwDU）

【記者王聖藜／台北報導】同性婚姻是否修法使其合法化？法務部奉行政院指示曾召開座談會，廣納社會多元意見，目前暫無定論；法務部仍將繼續參考專家學者法律意辦公聽會，作為未來可能的修法參考。

法務部官員指出，法務部對於是否讓同性婚姻合法化，並沒有預設立場，同性婚姻所引發的法律爭議，其實包括同性伴侶權，同性婚姻權 2 種，前者牽涉到繼承、收養、健保、稅務等議題，後者則與撫養義務等有關。

為了是否修法準備，法務部曾委託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戴瑀如進行研究，看世界各國有哪些國家的法制比較適合台灣國情，例如，加拿大已有同性婚姻法，德國有同性伴侶法，法國則原本有同居法，今年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這些案例都可作為是否修法的借鏡。

多元家庭修法正反意見		
支持		反對
人權不應以資源有限當理由，國家法令是為人權而存在。	爭論一	同性婚姻入法耗費國家龐大的立法及行政資源，影響政府拚經濟。
社會都是在衝突中前進，伴侶盟取消的是法律歧視與壓迫。	爭論二	同性婚姻在多國點燃社會戰爭，倉促推動勢必引起社會爭議與內耗。
人類的人權清單是與時俱進，沒有一個終極的定論。	爭論三	歐洲人權法院及美國最高法院皆未作出定論，台灣不應成為華人地區第一隻白老鼠。
法律沒有規定無生育意願不能結婚。高齡化、少子化與同性婚姻合法化無關。	爭論四	同性婚姻不具自然生育可能性，不利台灣的家庭延續與人口發展。
安全性行為與性傾向是脫鉤的。	爭論五	愛滋病最大宗是男男性行為，已成青少年十大死因。
同性婚姻不符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是無法得到驗證的假設。	爭論六	同性婚姻不符合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伴侶制度不以性關係為前提。修道、出家涉及法律繼承、社會保險、醫療才有保障。	爭論七	伴侶制度單方面即可解約，沒有性忠貞義務，社會問題層出不窮。
伴侶制與家屬制沒有剝奪和摧毀既有的制度。	爭論八	沒有姻親關係，婆婆不再是媳婦的媽，孩子不必叫阿公、阿嬤？
不想結婚的人也有得到幸福的權利。	爭論九	婚姻及家庭面臨瓦解，沒有血緣關係的3男2女可以成為一個家庭。
伴侶制及家屬制是反應社會現況。	爭論十	伴侶制度將助長晚婚與不婚的趨勢與風氣。

製表：林敬毅 ■聯合晚報

新聞五之二：反多元成家法案 宗教界發起百萬連署起跑！（2013 年 9 月）

（全文網址：<http://news.dhf.org.tw/News.aspx?cate=14&key=3888>）

由基督教、天主教、佛教、道教、一貫道……等約十多個宗教團體領袖組成的「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18 日召開記者會，宣布反多元成家百萬連署行動正式開跑。多位代表除邀請社會大眾進入台灣守護家庭官方網站進行連署，也再次呼籲社會大眾認清此法案的負面效益，正視、關懷同性戀族群之需求與權益。

佛教界代表釋淨耀法師在會中提出多達十個反對論點，其中包括多元成家制度可能使青少年問題加劇，被收養的孩子可能受到歧視，縮限其未來的成長空間等。他指出，社會大眾面對不認同的事情通常傾向保持沉默，因此期待透過宗教界主動發聲，發起連署的方式表達立場；但未來若多數民意通過，宗教界也將尊重最後的結果。

台灣信義會監督陳志宏牧師則引用相關數據指出，在目前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中，非婚生子女的比例高達 30%以上，其中首先通過同性婚姻的荷蘭更高達 45.3%，因此當多元成家法案挾著「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國家」的期望而來，我們應該進一步思考「成為第一」的影響性。

他強調，在多種家庭制度中，一夫一妻制度所以成為主流有其原因，同性戀者的權益需要被維護，但他反對為此修改民法，讓同性婚姻合法化，如此將對國家造成愛滋病比例、

非婚生子女比例提高等嚴重後遺症。當接下來世代的價值觀和行為取向因此被扭轉時，許多後果是難以承擔的。

會中也有記者提問，在宗教界反對的根據中，大多傾向「標籤化」同性戀，在面對同性戀的立場上，和前陣子教宗方濟各傾向寬容的發言，似乎有差異。對此天主教代表李克勉主教表示，宗教界絕對沒有標籤化之意，而是針對保護婚姻價值，提出相關數據。

他指出，前陣子方濟各的發言讓許多人認為天主教對同性戀者的態度「鬆綁」，但事實上天主教一直以來都強調人具有罪性，只是天主教界近年也不斷反省如何有智慧表達立場。在罪性之下，每個人都有不同挑戰要面對，但選擇效法耶穌的樣式生活。雖然天主教確實任用具有同性戀傾向的神職人員，但人和人之間本來就應該彼此尊重，重要的不是他們的性傾向，而是他們選擇拒絕同性性行為。

他也指出，過去許多人發現婚姻制度的種種問題，因此讓離婚合法化，但現在卻又體會離婚制度下的種種惡果；在修法或立法的事上，有時擴大人的選擇權不見得是最好的方向，婚姻需要法律適當的保護，才能讓人珍惜婚姻。

台灣守護家庭官方網站 <https://taiwanfamily.com/>

新聞五之三：法務部：全球僅 2 國 直接實施同婚制（2016 年 11 月）

（全文網址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129001304-260118>）

日前傳出法務部正在擬定「同性伴侶法」，且限同性且無婚姻忠誠義務，引發同志團體反彈，認為這部法更加深對同志的刻板印象。對此，法務部次長陳明堂明確表示，並沒有擬定「同性伴侶法」。民進黨內部則對是否立專法未獲定見，部分立委認為一定要修《民法》才能達到平等，但也有綠委傾向「同性婚姻法」。

根據法務部提供的書面資料指出，截至 2016 年 5 月止，全球有 23 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僅有南非、以色列沒有先採取伴侶制，而是直接實施同性婚姻，其餘 21 國都是先採伴侶制；另有 15 個國家僅承認同性伴侶，而非同婚。

另司法院資料顯示，承認同婚的國家中，挪威、瑞典、冰島、丹麥及美國康乃狄克等州，是先有伴侶制度，待同性婚姻合法時停止伴侶制度，另有 17 個國家是伴侶登記與同性婚雙軌並存；目前除了南非、英國是另立專法，其餘 17 國則採修正婚姻法或《民法》的方式，但以色列則是以法院判決承認在外國成立的同性婚。

民進黨立委吳秉叡則表示，若要訂定專法，他個人傾向應該是「同性婚姻法」，且權利義務要比照《民法》，希望本會期前進入委員會併案審查，並一起送出委員會。

吳秉叡說，訂定專法是否違歧視可以討論，「但有些事情確實性質不同」，如《民法》婚生推定，在異性婚相對概念明確，但同婚子女是直系血親還是姻親，是否比照生父追及、或是婚生推定等，比如兩名女同志，若有一人完整懷孕生產，另一名配偶究竟該是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另據國民黨公布同性婚姻民調顯示，51.7%受訪民眾贊成修改法律讓同性戀可以結婚，但 53.3%支持立專法或特別法，64.1%不認為立同性伴侶專法是對同性戀的歧視。

調查結果顯示，如果要將同性婚姻法制化，53.3%同意立專法或特別法保障同性婚姻權益，32.2%主張將《民法》中婚姻由男女當事人自訂的男女改成雙方即可。不過，有 63.3%認為同性婚姻修改《民法》會涉及很多法律權利問題，在相關配套修法未完成前不應該急著修法。

這份民調是委託趨勢民意調查公司於 11 月 22、23 日成功調查 1070 個樣本，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正負 3 個百分點。

新聞五之四：同性婚姻立法社會衝突性過高 應進行公投（2016 年 11 月）

（全文網址：<https://goo.gl/JbZD83>）

當尤美女等立委在缺少人民共識，資訊未充分公開之下，今天上午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準備強行過關同性婚姻立法。由「下一代幸福聯盟」啟動，護家盟等各宗教團體一致響應緊急動員的「1117 圍院救家行動」，今天一早起約有兩萬多人以上的群眾包圍立法院，強力訴求：不得修改民法 972 條，變更婚姻定義應該由全民作主，絕非少數立委就可以自行決定，在審查之前應該先辦公聽會，讓人民充分認知法案，並應先請法務部說明修法的衝擊性。

這次之所以各民間團體緊急動員，主要就是尤美女委員日前揚言，今天將以民進黨委員為主以及部份認同法案的委員在法制委員會佔多數的優勢下，準備不惜以表決方式強行將提案逐條審查通過，以完成一讀程序送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入二讀。

任何法案一讀後進入委員會實質審查，當爭議性過高，則應進行公聽會，同時提案立委必須詢答，例如勞工的一例一休法案，但是尤美女擔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人，聲稱三年前已經辦過，這次不辦，罔顧許多立委是新任，並不清楚法案，三年前的提案與這次提案有出入，也應加以說明，法務部研究本案多年，也尚未說明修改民法所造成的衝擊，立委諸君的資訊並不充分，等同於黑箱作業。何況人民的怒吼一波波，對立與衝突性過高，是不能忽視的民意力量。

各民間團體的訴求有幾個方面：整體來說，目前本案倉促立法，社會衝突性過高，通過立法則後遺症過高，必須謹慎、保守、廣諮周議、充分溝通，有四個理由：

其一，目前社會對於同性婚姻立法尚無共識，看法不僅分歧，且具有高度衝突性，絕對性的會造成社會的對立與衝突，對於推動修法的民代也會造成嚴重衝擊。

其二，修法方式過於簡略，照顧少數人，卻影響絕大多數人，且配套的相關法規未能充分討論，甚至連根性的動搖由婚姻所定義的相關法條，以及改變過去以兩性所建立起的民法基礎，不符合立法的比例原則。

其三，有關收養部份，衝擊性更高，孩子的最佳利益遭受嚴重挑戰，全球相關研究報告非常多，少數國家容許收養等等，但客觀的數據以及同二代紛紛出面作證，使許多國家包括義大利與瑞士等國開始禁止同性伴侶收養。至於人工生殖、代理孕母引起的問題更大，不僅多數歐盟國明文禁止，甚至視為人口販賣重罪。我們立委提出的收養不得歧視，也包含了鼓勵同婚的人工生殖與代理孕母，是與國際潮流背離的提案。

其四，目前簡略性的修法，衝擊家庭組成方式、改變子子孫孫對於性行為與性關係的認識、衝擊家庭倫理輩分、衝擊孩子的最佳利益、衝擊整個文化體系。過去憲法學所言「制度性保障」的婚姻制度不應由民意機關予以任意更改，如今任期可能有限的少數立委尚未獲得全民共識之前逕行提案，在此建議：必須謹慎、保守、廣諮周議、充分溝通。

護家盟對於目前修法有三個訴求與建議。

第一個訴求與建議，法務部正在進行同性伴侶法，應該充分揭露其研究內容，是否對於人民屬於較為有利的一個選項，應該儘速提出對案，與目前立委提案予以併案同陳，共同討論：

法務部對於同性結合的研究進行多年，早就提出如果修改民法 972 條的衝擊性非常高，許多法條甚至是矛盾性無解，解構以夫妻或男女為主的民法結構，因此必須謹慎。護家盟對法務部態度非常認同，法務部對於同性結合是建立在學者與專家多年的考證及研究的基礎上，聽聞目前是朝向伴侶法的方式進行，亦即採行德國模式，將婚姻與同性伴侶採行雙軌制。我們覺得這個方式，以比較上來說，可能對人民較為有利，雙軌制除了對後代子孫分辨婚姻或伴侶較為有利，重點是法務部為何有此方向，為何最後採行雙軌制，內容究竟如何，是否是對於人民比較有利，都尚未充分揭露，人民仍須全面檢視。我們第一個建議就是請法務部揭露研究內容，以及儘速提出行政機關的對案，與現行提案併案同陳。

第二個訴求與建議，攸關整個家庭與婚姻制度以及未來人類倫理發展的法案，必須要讓全民都能充分了解，建請召開全國性公聽會，讓人民充分了解：

目前絕大多數人民對於立院提案修法的四個版本都不清楚，甚至完全不知情有立委正在修改婚姻定義，其立法的影響、衝擊、利益、弊害...等等也都不清楚，必須讓人民充分了解法案內容，在此建議如此重大的法案應該進行全省性的公聽會，同時舉辦多場電視辯論，讓衝突的雙方以及制定提案的立委，都能充分陳述其立場，讓全民全面理解與認知，做出理性判斷。

第三個訴求與建議，攸關全民的重大法案應該進行公投：

由於本法案影響全民以及未來的每一個家庭，衝擊家庭組成方式、改變子子孫孫對於性關係與性行為的認識、衝擊家庭倫理輩分、衝擊孩子的最佳利益、衝擊整個文化體系，應該在修法前先行辦理全民公投，如果通過可以修法，再繼續修法。在進行公投之前，應該容許相關團體進行全面的說明，以及有雙方公開辯論的機制，讓人民對於攸關自身權益的法案能夠充分了解，做出理性與明智的決定。

新聞五之五：大法官解釋 釋字第 748 號 【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2017 年 5 月)

(全文網址：<https://goo.gl/StfM3T>)

解釋字號	釋字第 748 號 【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
解釋公布 院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 院台大二字第 1060014008 號
解釋爭點	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

	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解釋文	1 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理由書	1 本案聲請人之一臺北市府為戶籍登記業務主管機關（戶籍法第 2 條參照），因所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相同性別二人申請之結婚登記業務，適用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下稱婚姻章）規定及內政部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95153 號函（下稱系爭函，函轉法務部 101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3103830 號函），發生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經由上級機關內政部層轉行政院，再由行政院轉請本院解釋。就婚姻章規定聲請解釋部分，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條規定相符，應予受理。另一聲請人祁家威因戶政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21 號判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972 條、第 973 條、第 980 條及第 982 條規定，侵害憲法保障之人格權、人性尊嚴、組織家庭之自由權，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相符，亦應受理。查上述兩件聲請案所聲請之解釋均涉及婚姻章規定有無牴觸憲法之疑義，爰併案審理。本院並依大審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行言詞辯論。 2 聲請人臺北市府主張婚姻章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部分，其理由略稱：禁止相同性別人民結婚，限制人民婚姻自由所含之結婚對象選擇自由。然其目的重要性、手段與目的之關聯性，均不足以正當化上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又以性傾向為差別待遇，應採取較嚴格之審查標準，禁止相同性別人民結婚非為達成重要公益之實質關聯手段，是婚姻章相關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及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等語。 3 聲請人祁家威主張民法第 972 條、第 973 條、第 980 條及第 982 條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其理由略稱：一、婚姻自由是人民發展人格與實現人性尊嚴之基本權利，而選擇配偶之自由乃婚姻自由之核心，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其限制應符憲法第 23 條之要件。然限制同性結婚既不能達成重要公益目的，目的與手段間亦欠缺實質正當，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二、憲法第 7 條所稱「男女」或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所稱「性別」，涵蓋性別、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是以性傾向作為分類基礎之差別待遇，應採較為嚴格之審查基準；以限制同性結婚作為鼓勵生育之手段，其手段與目的間亦欠缺實質關聯，應認違反平等權之意旨。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課予國家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立法者本應積極立法保障同性結婚權，卻長期消極不作為，已構成立法怠惰等語。 4 關係機關法務部略稱：一、司法院大法官歷來解釋所承認之「婚姻」，均係指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之結合。「選擇與同性別者締結婚姻之自由」尚難謂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婚姻自由之範疇。有關同性伴侶之權益，宜循立法程序，採取適當之法制化途徑加以保障。二、民法係規範私人間社會交往之「社會自主立法」，親屬法制應尊重其事實先在之特色，對於「婚姻上之私法自治」，立法機關自有充分之形成自由。有關婚姻之規定，係立法者考量「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基於對婚姻制度之保護所制定，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及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並延伸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目的洵屬正當，與維護婚姻制度目的之達成有合理關聯，並非立法者之恣意。是婚姻章規定並未違憲等語。 5 關係機關內政部略稱：該部為戶籍登記業務主管機關。結婚要件之審查係依據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之函釋意旨辦理。至婚姻章規定是否違憲，尊重法務部之意見等語。

6

關係機關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略稱：依據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之函釋，婚姻章規定之婚姻，限於一男一女之結合關係。至此等規定是否違憲，似由大法官解釋為宜等語。

7

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就聲請人聲請解釋婚姻章相關規定部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8

查聲請人祁家威於 75 年間以「請速立法使同性婚姻合法化」為由，向立法院提出請願，經該院司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並參酌司法院代表意見（略稱：「……婚姻之結合關係，非單純為情慾之滿足，此制度，常另有為國家、社會提供新人力資源之作用，關係國家社會之生存與發展，此與性共同戀之純為滿足情慾者有別……。」）及法務部代表意見（略稱：「同性婚姻與我國民法一男一女結婚之規定相違，其不僅有背於社會善良風俗，亦與我國情、傳統文化不合，似不宜使之合法化。」）作成審查決議：「本案請願事項，無成為議案之必要……。」並經立法院 75 年第 77 會期第 37 次會議通過在案（立法院 75 年 6 月 28 日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27 號、人民請願案第 201 號之 330 參照）。嗣祁家威向法務部及內政部請願未果。法務部於 83 年 8 月 11 日發布（83）法律決字第 17359 號函：「查我國民法對結婚之當事人必須為一男一女，雖無直接明文規定，惟我國學者對結婚之定義，均認為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更有明言同性之結合，並非我國民法所謂之婚姻者……。」而我國民法親屬編之諸多規定，亦係建構在此等以兩性結合關係為基礎之概念上……。」從而，我國現行民法所謂之『結婚』，必為一男一女結合關係，同性之結合則非屬之。」（並參見該部 101 年 1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000043630 號函、101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3103830 號函、102 年 5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203506180 號函，意旨相同）祁家威於 87 年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請求辦理公證結婚被拒，未提起司法救濟；於 89 年間再度向該院請求辦理公證結婚遭拒，經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本院於 90 年 5 月以其聲請並未具體指明法院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議決不受理。祁家威再於 102 年間至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結婚登記被拒後，提起行政爭訟，於 103 年 9 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後，於 104 年 8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核祁家威向立法、行政、司法權責機關爭取同性婚姻權，已逾 30 年。

9

次查，95 年間立法委員蕭美琴等首度於立法院提出「同性婚姻法」草案，因未獲多數立法委員支持，而未交付審查。嗣 101 年及 102 年間由婚姻平權運動團體研議之相關法律修正建議，獲得立法委員尤美女等及鄭麗君等支持，分別提出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度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並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終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能完成審議。105 年間，立法委員尤美女等提出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黨團、立法委員許毓仁、蔡易餘等亦分別提出不同版本法案，於同年 12 月 26 日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多個版本提案。惟何時得以進入院會審查程序，猶未可知。核立法院歷經 10 餘年，尚未能完成與同性婚姻相關法案之立法程序。

10

本件聲請涉及同性性傾向者是否具有自主選擇結婚對象之自由，並與異性性傾向者同受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為極具爭議性之社會暨政治議題，民意機關本應體察民情，盱衡全局，折衝協調，適時妥為立（修）法因應。茲以立（修）法解決時程未可預料，而本件聲請事關人民重要基本權之保障，本院僉於憲法職責，參照本院釋字第 585 號及第 601 號解釋意旨，應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及時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爰本於權力相互尊重之原則，勉力決議受理，並定期行言詞辯論，就上開憲法爭點作成本解釋。

11

按本院歷來提及「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之相關解釋，就其原因事實觀之，均係於異性婚姻脈絡下所為之解釋。例如釋字第 242 號、第 362 號及第 552 號解釋係就民法重婚效力規定之例外情形，釋字第 554 號解釋係就通姦罪合憲性，釋字第 647 號解釋係就未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之異性伴侶未能享有配偶得享有之稅捐優惠，釋字第 365 號解釋則係就父權優先條款所為之解釋。本院迄未就相同性別二人得否結婚作成解釋。

12

婚姻章第 1 節婚約，於第 972 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明定婚約

必須基於男女當事人二人有於將來成立婚姻關係之自主性合意。第 2 節結婚，於第 980 條至第 985 條規定結婚之實質與形式要件，雖未重申婚姻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締結，然第 972 條既規定以當事人將來結婚為內容之婚約，限於一男一女始得訂定，則結婚當事人亦應作相同之解釋。再參酌婚姻章關於婚姻當事人稱謂、權利、義務所為「夫妻」之相對應規定，顯見該章規定認結婚限於不同性別之一男一女之結合關係。結婚登記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依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有關「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之函釋（法務部 83 年 8 月 11 日(83)法律決字第 17359 號函、101 年 1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000043630 號函、101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3103830 號函、102 年 5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203506180 號函參照），函示地方戶政主管機關，就申請結婚登記之個案為形式審查。地方戶政主管機關因而否准相同性別二人結婚登記之申請，致相同性別二人迄未能成立法律上之婚姻關係。

13

適婚人民而無配偶者，本有結婚自由，包含「是否結婚」暨「與何人結婚」之自由（本院釋字第 362 號解釋參照）。該項自主決定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為重要之基本權（a fundamental right），應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按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既不影響不同性別二人適用婚姻章第 1 節至第 5 節有關訂婚、結婚、婚姻普通效力、財產制及離婚等規定，亦未改變既有異性婚姻所建構之社會秩序；且相同性別二人之婚姻自由，經法律正式承認後，更可與異性婚姻共同成為穩定社會之磐石。復鑑於婚姻自由，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就成立上述親密、排他之永久結合之需求、能力、意願、渴望等生理與心理因素而言，其不可或缺性，於同性性傾向者與異性性傾向者間並無二致，均應受憲法第 22 條婚姻自由之保障。現行婚姻章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之意旨有違。

14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條明文揭示之 5 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是如以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

15

現行婚姻章僅規定一男一女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亦得成立相同之永久結合關係，係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而使同性性傾向者之婚姻自由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按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與人格自由、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重要之基本權。且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其成因可能包括生理與心理因素、生活經驗及社會環境等（註 1）。目前世界衛生組織、汎美衛生組織（即世界衛生組織美洲區辦事處）（註 2）與國內外重要醫學組織（註 3）均已認為同性性傾向本身並非疾病。在我國，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及習俗，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又同性性傾向者因人口結構因素，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是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16

究國家立法規範異性婚姻之事實，而形成婚姻制度，其考量因素或有多端。如認婚姻係以保障繁衍後代之功能為考量，其著眼固非無據。然查婚姻章並未規定異性二人結婚須以具有生育能力為要件；亦未規定結婚後不能生育或未生育為婚姻無效、得撤銷或裁判離婚之事由，是繁衍後代顯非婚姻不可或缺之要素。相同性別二人間不能自然生育子女之事實，與不同性別二人間客觀上不能生育或主觀上不為生育之結果相同。故以不能繁衍後代為由，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顯非合理之差別待遇。倘以婚姻係為維護基本倫理秩序，如結婚年齡、單一配偶、近親禁婚、忠貞義務及扶養義務等為考量，其計慮固屬正當。惟若容許相同性別二人得依婚姻章實質與形式要件規定，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且要求其亦應遵守婚姻關係存續中及終止後之雙方權利義務規定，並不影響現行異性婚姻制度所建構之基本倫理秩序。是以維護基本倫理秩序為由，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顯亦非合理之差別待遇。凡此均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

17

慮及本案之複雜性及爭議性，或需較長之立法審議期間；又為避免立法延宕，導致規範不足之違憲狀態無限期持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以何種形式（例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以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於登記二人間發生法律上配偶關係之效力，行使配偶之權利及負擔配偶之義務。

18

現行婚姻章有關異性婚姻制度之當事人身分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本解釋而改變。又本案僅就婚姻章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作成解釋，不及於其他，併此指明。

19

聲請人臺北市府另以系爭函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部分，經查該函為內政部對於臺北市府就所受理相同性別二人申請結婚登記應否准許所為之個案函復，非屬命令，依法不得為聲請憲法解釋之客體。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併予敘明。

附註：

註 1：例如世界精神醫學會（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簡稱 WPA）於 2016 年發布之「性別認同與同性性傾向、吸引與行為立場聲明」（WPA Position Statement on Gender Identity and Same-Sex Orientation, Attraction, and Behaviours）認性傾向係與生俱來，並由生物、心理、發展與社會因素等所決定（innate and determined by biological,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al, and social factors）（該文件見

http://www.wpanet.org/detail.php?section_id=7&content_id=1807，最後瀏覽日

2017/5/24）。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Obergefell v. Hodges, 576 U.S. __ (2015), 135 S. Ct. 2584, 2596 (2015)一案中亦肯認近年來精神科醫師及其他專家已承認性傾向為人類的正常性表現，且難以改變（Only in more recent years have psychiatrists and others recognized that sexual orientation is both a normal expression of human sexuality and immutable.）（該判決全文見 https://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14pdf/14-556_3204.pdf，最後瀏覽日 2017/5/24）。

註 2：世界衛生組織於 1992 年出版之「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第 10 版（The Tenth Revi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and Related Health Problems, ICD-10）2016 年修正版第 5 章雖仍保留「F66 與性發展和性傾向相關聯之心理和行為異常」（Psychological and behavioural disorders associated with sexual development and orientation）疾病分類，然明確指出「性傾向本身不應被認為異常」（Sexual orientation by itself is not to be regarded as a disorder.）（見

<http://apps.who.int/classifications/icd10/browse/2016/en#/F66>，最後瀏覽日 2017/5/24）。汎

美衛生組織即世界衛生組織美洲辦事處（Pan American Health Organization, Regional Office of the WHO）所發布之「對不存在之疾病給予治療」（“CURES” FOR AN ILLNESS THAT DOES NOT EXIST）文件亦明載：「目前專業上共識認為，同性戀是人類性行為的一種自然的型態表現……」（There is a professional consensus that homosexuality represents a natural variation of human sexuality...），且同性戀之任何個別表徵均不構成異常或疾病，故無治療之必要（In none of its individual manifestations does homosexuality constitute a disorder or an illness, and therefore it requires no cure.）（該文件見

http://www.paho.org/hq/index.php?option=com_docman&task=doc_view&gid=17703&Itemid=2057，最後瀏覽日 2017/5/24）。

註 3：國外醫學組織部分，除前揭註 1 所列世界精神醫學會發布之「性別認同與同性性傾向、吸引與行為立場聲明」外，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於 2004 年發布，並於 2010 年再確認之「性傾向與婚姻」（Sexual Orientation and Marriage），亦表示自 1975 年以來心理學家、精神醫學專家均認為同性性傾向非精神疾病，亦非精神疾病之徵狀（該文件見 <http://www.apa.org/about/policy/marriage.aspx>，最後瀏覽日 2017/5/24）。

國內醫學組織部分，台灣精神醫學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

	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認為非異性戀之性傾向、性行為、性別認同以及伴侶關係，既非精神疾病亦非人格發展缺陷，而是人類發展多樣性之正常展現，且同性性傾向本身並不會造成心理功能的障礙，無治療的必要（該文件見 http://www.sop.org.tw/Official/official_27.asp，最後瀏覽日 2017/5/24）。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於 2017 年 1 月發表「性別平權立場聲明」，認為任何性傾向都是正常的，不是病態或偏差（該文件見 http://www.tscap.org.tw/TW/News2/ugC_News_Detail.asp?hidNewsCatID=8&hidNewsID=131，最後瀏覽日 2017/5/24）。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陳碧玉 黃璽君 羅昌發 湯德宗 黃虹霞 吳陳纘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詹森林 黃昭元 （黃瑞明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
意見書	<u>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u> <u>吳大法官陳纘提出之不同意見書</u>
事實摘要	釋字第 748 號解釋事實摘要(大法官書記處基於聲請書整理提供) 聲請人祁家威於 102 年向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被拒，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於 104 年 8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主張民法第 972 條、第 973 條、第 980 條及第 982 條規定，限制同性結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另一聲請人臺北市政府於 104 年 11 月聲請解釋，主張民法婚姻章規定違憲。本院決定併案審理，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舉行言詞辯論。
相關法條	
解釋摘要	<u>748 解釋摘要</u>
聲請書 / 確定終局裁判	<u>臺北市政府聲請書</u> <u>祁家威聲請書</u> <u>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21 號判決</u>

新聞五之六：同婚釋憲結果出爐 兩位大法官提不同意見書（2017 年 5 月）

（全文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05245024.aspx>）

（中央社 24 日電）大法官第 748 號釋憲文，認為現行法令未保障同性婚姻違憲，要求主管機關在公告後 2 年內，修改相關法律。大法官黃虹霞、吳陳纘提出不同意見書，表達不同意見。

黃虹霞之部分不同意見書，陳述她同意相同性別之二人有權自主決定永久結合關係，相互扶持，應以法律對此種結合給予適當保護。她同意滿 20 歲者，依法有完全行為能力，有權自主決定為或不為特定法律行為，包括結不結婚、與誰（何一異性）結婚，也包括與異性別或同性別之人成立婚姻以外一時或永久結合關係。

但她不同意本件解釋中關於婚姻自由部分論述、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與異性別二人之婚姻係等無差別，及不能以是否有自然生育子女可能作為對二者為差別待遇之依據。

她並說，釋字第 554 號解釋文開宗明義，揭示婚姻及家庭係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試問：無自然生育子女可能之同性別二人之結合如何得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婚姻章

是民法親屬編之一章，由立法體例可知：婚姻確係親屬關係之根本，所有親屬關係因婚姻關係而衍生；其衍生之常態表現方式不正是因婚姻而自然生育子女嗎？

吳陳鑽則提出不同意見書，理由包括認為台北市政府之聲請不合規定；受理本件臺北市政府之聲請，有違權力分立原則，使本院淪為各行政機關法律諮詢機構之角色。

他主張，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限於一夫一妻，是否變更，涉及整個社會及文化價值觀之變動，並非一味地仿效他國之作法即可，而應由代表全國民意之中央立法機關經由立法程序之間接民主程序或由全國民眾透過公民投票創制立法原則之直接民主程序決定之。

吳陳鑽也認為，現行民法規定之婚姻以一男一女為限，多數意見反客為主、倒果為因，認婚姻自由不限於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均受憲法之保障，邏輯謬誤；同性婚姻不是普世保障之人權。

大法官以無常為例 籲大眾接納同志

（中央社記者游凱翔、王揚宇、劉世怡台北 24 日電）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今天公布，宣告違憲。大法官黃虹霞在部分不同意見書內以「無常」為例，認為包括婚姻在內等制度，變是常、不變是異常，籲各界接納。

同婚釋憲案，大法官今天做出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說，大法官認為現行法令未保障同性婚姻、違憲，要求主管機關在公告後 2 年內，修改相關法律。

黃虹霞在部份不同意見書中表示，從努力維護傳統婚姻的民眾信中，可以看出來他們不是不理性的。因為他們罣礙的不是個人私利，不安的是倉促立法或解釋，導致發生無法預期的後果。

但「無常」是宇宙自然法則，包括婚姻在內等制度都會不斷的變化，所以變是常，不變反而可能是異常，因此呼籲民眾接納變性人、同志，並盡可能的給予祝福，支持立法實質保護同性永久結合關係。

黃虹霞強調，婚姻定義要改變，涉及觀念的變更，需要時間。在未來，如果能以事實證明，就子女的照顧，同性與異性並無差別時，還有再不重新定義婚姻的道理嗎？

假設父母親不能夠接受同性婚姻，也請了解爸媽可能出於天下父母心，希望同志能尊重父母、將心比心理解父母，唯有耐心的溝通，才能化解彼此間的歧見。

因此黃虹霞同意相同性別的 2 人有權自主決定永久結合關係、相互扶持，應以法律對此種結合給予適當保護。

不同意部分，黃虹霞說，她不同意 748 號解釋文中有關「婚姻自由」的論述。她解釋，傳統婚姻是單指異性婚姻並沒有爭議，但在未重新定義「婚姻」的前提下，如何飛越「以異性婚姻為定義」的婚姻自由，明顯有邏輯上的謬誤。1060524

釋字第 748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原始全文 PDF）

黃虹霞大法官：

<https://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FYDownload.asp?fileguid=000360-Q30LI>

吳陳鑽大法官：

<https://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FYDownload.asp?fileguid=000361-9UOT3>

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不同意見書(摘錄)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壹、我同意什麼?及我同意的理由

我同意：相同性別之二人有權自主決定永久結合關係，相互扶持，應以法律對此種結合給予適當保護。

貳、我不同意什麼?及我不能同意的理由

一、我不同意：本件解釋中關於婚姻自由部分之論述。

- 1、何謂「婚姻自由」?...以異性婚姻定義下之結婚自由，推論出相同性別二人間之永久結合關係涉及「婚姻自由」?此一推論明顯有邏輯上之謬誤且理由不備。
- 2、...就此，本件解釋未先為完整說明，即逕使用「婚姻自由」字眼，易滋不同解讀之困擾亦難贊同。
- 3、尤有進者，大法官是釋憲者，不是制憲者，就本件爭議相關法律 相關法律 也無立法權，因此除本件解釋未明文為婚姻一詞下新定義外，本院無權也不適宜於本件解釋中為婚姻下新定義
- 4、醫學界之聲明，不能作為變更既有婚姻定義之依據
- 5、本件未經相關全部專業人士均參與，且相關必要資訊尚未臻完足，故變更婚姻定義之條件尚未成熟，現階段不宜即變更婚姻之定義
6. 本件解釋中使用同性婚姻、結婚字樣充其量只是顯示部分大法官之個人意見可能傾向而已。

二、我不同意：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與異性別二人之婚姻係等無差別，及不能以是否有自然生育子女可能作為對二者為差別待遇之依據。

- 1、本院釋字第554號解釋文開宗明義，揭示：婚姻及家庭係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試問：無自然生育子女可能同性別二人之結合如何得為社會形成與發展基礎?
- 2、婚姻 章是民法親屬編之一，由立法體例可知：婚姻確係親屬關之根本，所有親屬關係因婚姻而衍生；其衍生之常態表現方式不正是因婚姻而自然生育子女嗎?
- 3、...二者確有「有無自然生育子女可能」之大不同，且此一不同直接與婚姻制度之所以應受憲法保障之「社會之形成與發展」目的之有與無之差異相關，則怎得謂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等同於傳統異性婚姻而無差別呢?!
- 4、...如果不是為繁衍後代目的，而因婚姻在常態下，可被期待有潛在生育可能，國家為何應給予婚姻制度保障?...繁衍後代與婚姻即傳統異性婚姻間有不可切割並極其重要之關聯，繁衍後代、生養子女當然是婚姻之最重要核心內涵（本院釋字第554號解釋理由書亦肯定養育子女為婚姻之重要功能）。本件解釋竟否定之，自難以贊同。
- 5、本件解釋理由書又說：承認同性別二人之婚姻自由對傳統異性婚姻沒有影響。但一男一女、一夫一妻是傳統異性婚姻的核心要素... 涉及包括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在內之龐大立法、修法工程，怎可以沒有影響一句話輕輕帶過呢?
- 6、本件解釋理由書還說：不能因性傾向而做差別待遇。但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斯為平等真意。... 本件解釋之說理等亦有不足，難以服人。
- 7、男女有別!很八股嗎?但諸多心理學、腦神經科學研究不也證實男女確實不同嗎?!... 由少數個案還不能即推導出：二父或二母與父母雙全等無差別，這仍需進一步觀察研究即證明。

參、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這是憲法第7條平等權的完整意涵。到目前為止，我仍確信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與已受憲法制度保障之傳統異性婚姻間有本質上差異。

吳陳鏗大法官 提出

一、臺北市政府之聲請不合規定，應不予受理 (一) 臺北市政府聲請解釋之過程 (二) 臺北市政府之聲請不合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 受理本件臺北市政府之聲請，有違權力分立原則，使本院淪為各行政機關法律諮詢機構之角色
二、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限於一夫一妻 (一) 婚姻係一種制度 (Institution)，是一個國家社會及文化價值觀之反映，是否變更其意涵，應透過直接民主或間接民主之程序為之 (二) 婚姻自由之核心內容係民法一夫一妻之制度，而經釋憲者解釋受憲法之保障 (三) 多數意見反客為主、倒果為因，認婚姻自由不限於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均受憲法之保障，邏輯謬誤
三、同性婚姻不是普世保障之人權 (一) 世界人權宣言規定男女才能締結婚姻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男女才能結婚 (三) 歐洲人權公約規定男女才有婚姻權 (四) 美洲人權公約規定男女才能結婚 (五) 日本憲法明文規定異性方能成立婚姻 (六) 全球目前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仍屬少數 (七) 同性婚姻不是普世保障之人權
四、未以婚姻制度保障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不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一) 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未以婚姻制度保障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自不生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問題 (二) 民法親屬編單純未設立與不同性別二人間「婚姻」制度相同「名稱」之同性別二人間永久結合關係之「婚姻」制度，並不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五、民法親屬編未容許同性別之二人成立婚姻關係，並不違憲，至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應否立法予以保障及以何種名稱稱之，係屬立法形成之範疇

新聞五之七： 2018 台灣同志遊行登場 大批民眾共襄盛舉（2018 年 10 月）

（全文網址：<https://goo.gl/3v46Ht>）

2018 台灣同志遊行 27 日下午正式登場，吸引大批民眾到場共襄盛舉，力挺婚姻平權。台灣同志遊行聯盟總召小白今天表示，今年的同志遊行主題延續去年的性平教育，且更強調的是人人都需要性平教育，才能促成更多的理解跟看見。

一年一度的台灣同志遊行今天下午從凱道集結出發，今年的遊行主題為「性平攻略由你說・人人 18 投彩虹 (Tell Your Story, Vote for Equality)」。

這次遊行適逢天氣好，吸引許多民眾走上凱道，歐盟辦事處、加拿大辦事處等多個駐台外館處約 70 幾位同仁也響應參加同志遊行。

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唐凱琳 (Catherine Nettleton) 受訪指出，來參加遊行的原因是支持所有社會不分性別、種族及性傾向，都應該有平等權利的原則。

唐凱琳說，希望台灣在不久的將來，可以落實婚姻平權，也非常樂觀台灣社會這樣的改變，可以成為其他地方的榜樣。

有北京同志團體布置花車參加，祖籍浙江溫州的錢恒然是第一次來台灣，之前曾參加過香港的同志遊行。他接受採訪時表示，台灣同志遊行是亞洲規模最大的同志活動，希望能趁自己還年輕、還跑得動的時候多出來看看，藉此多多了解同志議題。

錢恒然認為，台灣是亞洲婚姻平權的燈塔，如果能正式通過同志婚姻平權法案，「會讓我們（大陸同志族群）很有底氣」，也會讓更多人有身分認同。

同志運動先驅祁家威則是連續 16 年參加同志遊行，他受訪表示，非常高興能夠全勤，但也呼籲外界更要關注年底的公投，公投要順利過關，才能讓同性婚姻、性平教育等能夠真正受到保障。

台灣同志遊行聯盟總召小白受訪時說，預估有 13 萬人走上凱道，且今年遊行的主題延續去年遊行的性平教育，且更要強調人人都需要性平教育。

小白指出，除了在校園以內，他們出了社會後，還要面對許多的朋友及家庭關係，只有性平教育才能促成更多的理解跟看見。小白表示，今年遊行的組成有更多的家長跟學生團體，顯示孩子們更需要的是性平教育。

新聞五之八：愛家公投均過關 幸福盟呼籲政府應尊重民意（2018 年 11 月）

（全文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3510314>）

幸福盟上午召開記者會表示愛家公投已全數通過公投門檻，最高票達七百六十五萬張同意票，三公提案平均超過七百萬張同意票，擁有高度民意基礎，呼籲政府應落實人民的決定。

幸福盟理事長曾獻瑩表示，政府應落實公投訴求，提出專法草案針對醫療、財產等同性二人生活權益規畫建議草案。

愛家三公提案平均 700 萬票以上 政府應盡速落實公投結果

（全文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3510314>）

公投是國民主權的最高展現，也是憲法保障的直接民權，國家是人民的，不是少數菁英份子的，也不是少數政客的。5 年前的今天（11 月 30 日），下一代幸福聯盟聚集三十萬人在凱道反對多元成家。5 年後的今天，幸福盟提出的愛家公投，已全數通過公投門檻，最高票達到 765 萬張同意票。愛家三公提案平均超過 700 萬張同意票，人民已經在婚姻家庭制度上作了清楚的選擇，也在下一代教育上作出決定。接下來球在政府手上，人民正睜大眼睛看執政團隊是否有要認真負責的落實人民的決定，實踐民主的精神。

幸福盟將依公投結果，成立修法及監督小組，由法學教授曾品傑擔任修法總顧問，小組成員包含裘佩恩律師、葉光洲律師、長期在家長會擔任幹部的楊郡慈會長等專家代表，依愛家公投主文、理由書及精神，提出修法原則及草案並督促政府落實愛家公投的結果：

第 10 案公投屬立法原則的創制，主文要求民法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通過後應將婚姻定義清楚寫入民法中，並停止之前欲修改民法為同婚的立法進程，相關草案幸福盟也已經準備好了。

第 11 案公投屬重大政策複決，主文要求在國中小，不應對學生實施同志教育，通過後應廢止《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中強迫國中小學習「同志教育」的規定，重新檢討現行國中小教材、教案、內容，也要重新審視 108 課綱。

第 12 案公投屬立法原則的創制，主文要求以民法婚姻以外其他形式保障同性別二人共同生活的權益，總顧問曾品傑教授表示，我國民法上永久共同生活之身分關係有兩種，一種為一男一女婚姻的配偶關係（參見最高法院 55 年台上字第 2053 號判例），另一種為家屬關係（參見民法第 1123 條：「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故為落實同性二人永久共同生活之權益保障，以同性家屬之立法模式予以保護規範（非婚姻），不但較為簡便可行，而且能與現行身分法制無縫接軌，相關草案也將於近期提出。

最近有其他團體表示不給同性生活任何專法，也不給予任何法律上的保障。幸福盟指出，這次發起愛家公投的是「下一代幸福聯盟」，請大家有任何疑問，一律以幸福盟官方聲明為主，並表示幸福盟將落實公投訴求，提出專法草案針對醫療、財產等同性二人生活權益規劃建議草案。

另外，也有其他團體表示愛家陣營將組黨，幸福盟理事長曾獻瑩澄清表示：「自己也是看到報導才知道，現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修法及監督教育，落實公投結果，也請外界不要模糊焦點，要聚焦公投結果的落實，讓這次公投樹立我國民主的典範。」

新聞六：教宗為主教會議揭幕 重申反對同性婚姻 (2015)

(全文網址：<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510040256-1.aspx>)

(中央社梵蒂岡 4 日綜合外電報導)羅馬天主教教宗方濟各今天為世界主教會議揭幕時，重申天主教反對同性婚姻，但是表示教會必須對所有人展現愛與了解。教宗在聖伯多祿大殿 (St. Peter's Basilica) 主持莊嚴肅穆的彌撒，為這項為期三週、以現代家庭為主題的主教會議揭幕。這項會議約有 300 位主教和其他代表參與。會議前，同志議題一直是主要焦點。會議前夕，一名在教廷任職的波蘭神父因公開出櫃，並呼籲修改天主教反對同志活動的教義，遭到教廷免職。會議前，保守派天主教徒在羅馬舉行會議，討論同志應如何遵守教會奉行貞潔的教規。天主教同志活躍人士也舉行會議，互別苗頭，要求天主教接受教會中積極的同志。教宗的講道，有 1/3 放在男女之愛，及其在繁衍後代所扮演角色的主題。他認為創世紀是了解人類關係的基礎。「這是上帝對其所摯愛創造物的夢想：看著這個夢想，在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的親愛結合，在他們共同旅程的喜悅，在彼此的自我天賦中結滿果實，而實現。」他也談及「在神計畫中，夫妻與人類性行為的真正意義」。他顯然指的是異性婚姻。這次世界主教會議是檢討天主教關於家庭教義的第二輪會議，也是最後一輪。

新聞七：百慕達在同性婚姻合法化後幾個月禁止同性婚姻 (2017)

Bermuda to ban same-sex marriage months after it was legalised

(全文網址：<https://goo.gl/MU48k7>)

Supreme court ruling in May had made same-sex marriage legal in the British island territory

Bermuda's Senate has given final legislative approval to a measure that would ban same-sex marriage in the British island territory just months after it was legalised, and allow only domestic partnerships.

Senators on Wednesday approved the Domestic Partnership Act by an 8-3 vote. The House of Assembly approved it 24-10 on Friday. It must now be signed by the governor before it becomes law in the Atlantic ocean territory.

A supreme court ruling in May made same-sex marriages legal in Bermuda amid opposition on the socially conservative island. The ruling Progressive Labor party took up the matter after winning power in the July election.

Opponents of the legislation said it would be unprecedented to strip the right to same-sex marriage after it had been granted in a jurisdiction and that global reaction could hurt the tourism industry. They said it is discriminatory because same-sex couples would have only the option of domestic partnerships while opposite-sex couples could choose between marriage or a domestic partnership.

“This bill in its simplest forms strips away rights from human beings,” opposition senator Nandi Outerbridge said before the vote.

Ruling party senator Crystal Casesar defended the bill, saying it would codify the rights of domestic partners – something the supreme court did not do in its ruling – while acknowledging the reality of public opinion on the island.

“Society largely does not support same-sex marriage nor is it prepared to accept it at this time,” she said.

新聞八：全球 25 同婚合法國家 (2018)

(全文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1117/1467984/>)

衝破各種反對聲浪，全球第一個通過同志婚姻的國家是：荷蘭。荷蘭在 2001 年承認同性婚姻，當日共有 4 對同性伴侶，在阿姆斯特丹市長見證下完婚。

在荷蘭之後，同性婚姻合法的浪潮從歐洲蔓延到美洲、澳洲，目前有 25 個國家已實施同性婚姻：荷蘭 (2001)、比利時 (2003)、加拿大 (2005)、西班牙 (2005)、南非 (2006)、挪威 (2008)、瑞典 (2009)、阿根廷 (2010)、葡萄牙 (2010)、冰島 (2010)、丹麥 (2012)、烏拉圭 (2013)、巴西 (2013)、紐西蘭 (2013)、法國 (2013)、英國 (2013/2014)、盧森堡 (2014)、美國 (2015)、愛爾蘭 (2015)、芬蘭 (2015)、格陵蘭 (2015)、哥倫比亞 (2016)、馬爾他 (2017)、澳洲 (2017)、德國 (2017)。

其中，英國僅剩北愛爾蘭仍實施專法，而有 84% 國民信仰天主教的愛爾蘭，2015 年也以公投方式通過同性婚姻。

而僅提供民事結合，如專法、伴侶法的國家約有 16 國，其中德國因不平等導致的訴訟案過多，以及輿論支持同性婚姻，2017 年改為同婚合法。而泰國預計今年底會完成立法加入伴侶法的行列，以色列則因宗教因素，僅承認國外的同性婚姻。

*主要國家/地區條例——民事結合/同性婚姻一覽表

*截止 2018 年 7 月，世界上共有 198 個國家和 35 個地區

新聞九：馬哈地：馬來西亞無法接受同性婚姻 (2018)

(全文網址：<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425737>)

馬來西亞首相馬哈地(Mahathir Mohamad)今天(21 日)說，大馬無法接受同性婚姻(same-sex marriage)或是男女同志、雙性戀及跨性別者(LGBT)的權利。

就在馬哈地表達上述立場之際，在穆斯林佔絕大多數的大馬，LGBT 社群遭迫害的例子層出不窮。

馬哈地說：「在馬來西亞，有許多事情我們是無法接受的，即使是在西方國家被視為人權的事情。」

高齡 93 歲的馬哈地告訴記者說：「我們無法接受 LGBT，男人與男人，女人與女人的婚姻。」

馬哈地的上述評論可能會進一步引爆大馬對同志權利的論戰。大馬挺同維權人士關切大馬 LGBT 社群，遭到來自社會與行政機構的雙重敵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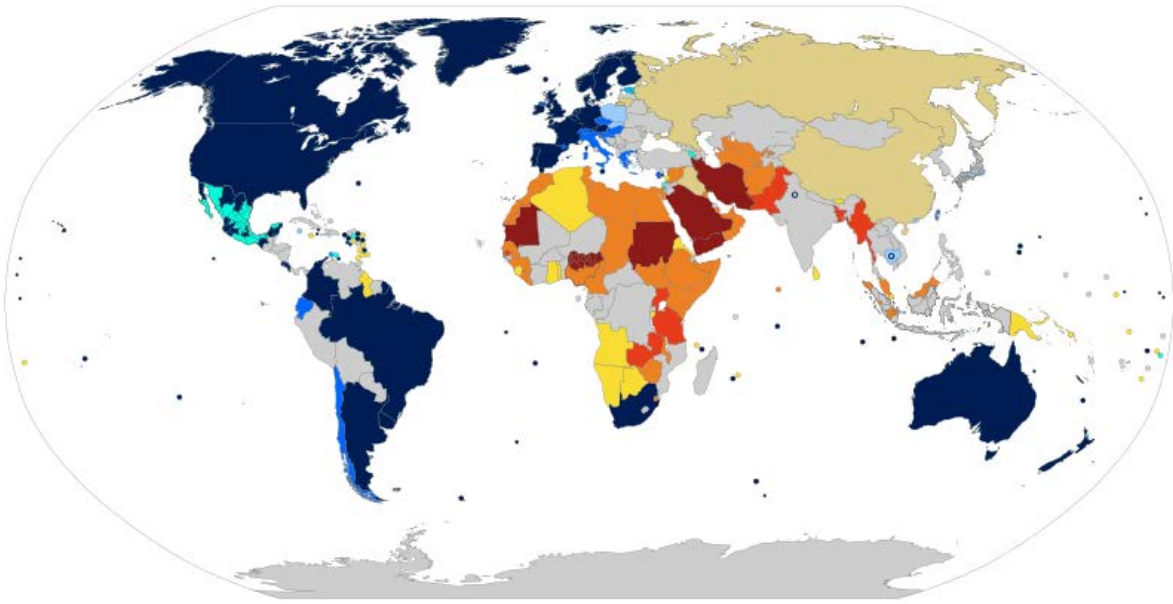
大馬東部保守的丁加奴州(Terengganu)，本月初有 2 名女同性戀者因為違反嚴格的伊斯蘭律法，遭判「意圖進行同性性交」的罪名而被施以鞭刑。這起案件引發眾多批評，馬哈地後來也加入譴責的行列。馬哈地指鞭刑「無法反映伊斯蘭教的正義和寬容」。

上個月，大馬警方與宗教局執法人員突襲位於首都吉隆坡的一間同志酒吧；至於在森美蘭州芙蓉鎮(Seremban)，上個月也有一名跨性別者的女子遭到一群人毆打。

大馬主管宗教事務的部長也遭到維權人士和執政黨國會議會的抨擊，指責他將 2 名 LGBT 的活躍人士肖像，從一處藝術展覽中撤走。

大馬法律認定口交與肛交違反自然性行為，民法規定若是違法最高判刑 20 年，並對違法者施以鞭刑與罰款。不過，實際執法的情形很少見。

附件二：性傾向相關法例的世界地圖（參考維基百科，2019.01.16）



同性戀合法

- 可註冊同性婚姻
- 可登記公民伴侶關係
- 承認外國同性婚姻證書
- 國家承認但地方未承認
- 不能登記公民伴侶關係
- 言論及結社自由受法律限制

同性戀非法/限制

- 法律上規定懲罰，但是實際上並未執行
- 監禁
- 終身監禁
- 死刑

內容引自：http://en.wikipedia.org/wiki/file:world_homosexuality_laws.svg

附件三：延伸閱讀

- (1) 同性伴侶與婚姻對於家庭、子女、以及社會所產生之影響

http://newlife-lifenew.blogspot.tw/2013/09/blog-post_9.html

- (2) 婚姻的迷思與事實（美國明尼蘇達州網站）

<http://www.minnesotaformarriage.com/myths-facts/>

- (3) 人權的通貨膨脹——同性伴侶或同性婚姻是人權？

<http://bkwww.fhl.net/main/cefomg/cefomg96.html>